

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3年4月27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陈平贵	32,895,000	16.37
2	吴云义	5,689,000	2.83
3	白黎年	4,590,000	2.28
4	刘昕	2,923,300	1.45
5	陈相侠	2,772,100	1.38
6	张志强	2,677,000	1.33
7	蔡斌华	2,392,800	1.19
8	戴美琼	2,341,400	1.16
9	黄倩	1,952,690	0.97
10	李青山	1,952,438	0.97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陈平贵	32,895,000	16.98
2	白黎年	4,590,000	2.37
3	刘昕	2,923,300	1.51
4	陈相侠	2,772,100	1.43
5	蔡斌华	2,392,800	1.24
6	戴美琼	2,341,400	1.21
7	黄倩	1,952,690	1.01
8	李青山	1,952,438	1.01
9	钱炜程	1,764,785	0.91
10	裴成民	1,500,000	0.77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5月4日